



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肇庆市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肇市监规字〔2024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肇庆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肇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肇府规〔2023〕4号）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对《肇庆市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（肇市监〔2019〕21号）作废止处理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肇庆市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（肇市监〔2019〕21号）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，今后我市相关行政管理活动按照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肇庆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5日